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陕人常发〔2025〕76号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印发《关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五十五号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25年9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定：

一、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水路交通,包括航道和港口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港口经营、船舶检验、水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水上交通安全及其有关活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省港口布局规划,并送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省航道发展规划,经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水利、电力工程等永久性建筑或者进行控制、引走水源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影响过船、过木、过鱼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与通航要求相适应的过船、过木、过鱼设施,并且保证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船舶通过过船设施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缴纳费用。”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和影响通航的沉物时,沉船、沉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设置标志,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位变化、气象条件等情况及时发布航道通行信息,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过往船舶减载或者停航。”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八)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购置外省建造的船舶在本省登

记的,应当持建造地法定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以及船舶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到登记地提交上述资料并存档。”

(十)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和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经营业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和船舶营运的相关文件。”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除购置或者光船租赁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办理。对审核批准的,核发或者更换船舶营业运输证;对不予批准的,给予书面答复。”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经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事先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其同意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内进出港、装卸作业

和运输。”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漂流经营者应当对其漂流经营活动的安全负责。漂流筏具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漂流工应当通过安全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船员应当经过船员培训机构安全技能培训，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船员适任证书方可驾驶签注范围内的船舶。”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港区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者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向航道内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漂流水域外从事漂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十)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水路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单位处

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或者吊销许可证及资格证照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将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的交通、航运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船舶检验机构”。

(二十三)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二、对《陕西省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公路总体规划要求,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合理布局、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适度超前的原则,并与和其他交通运输

发展规划相协调。”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公路发展规划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公路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节约用地、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四)将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明确具体的管理和养护单位,交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营。”

(五)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0000千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8000千克。

“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六)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下列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应当制定护送方案: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

“(二)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三)车货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

“(四)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七)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车辆驾驶人不能提供有效通行交费凭证的,经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核查后;能够确定实际通行里程的,按照实际通行里程交纳车辆通行费;经核查无法确定通行里程的,应当按照驾驶人提供的驶入站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八)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收费公路服务区应当设置停车、临时休息、饮用水供应、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服务设施,以及加油、充电、购物、餐饮等经营性服务设施。”

(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农村公路,是指县道、乡道和村道。”

(十一)将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行政、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

(十二)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三、对《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用地,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已建成的公路未确定

公路用地权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确认公路用地权属,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审批有关事项,影响收费公路经营的,应当事先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确需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林木,应当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由采伐单位负责组织更新补种。”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承运不可解体物资、设备的超限运输车辆,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一证通行:

“(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行驶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二)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行驶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三)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检测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主动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

(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卸货场应当对卸载货物妥善保管,并将货物保管有关事项书面告知承运人。砂石、煤炭、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货物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将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承运人应当在七日内对卸载货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路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物价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人员。”

(十一)删去第七条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四、对《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五、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条款中“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工作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具体办法和费用承担比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应当列明是否发现下列疾病:

“(一)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

“(二)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

“(三)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

“(四)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其他疾病。”

“发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预防、治疗以及采取相应医学措施的建议。当事人依据医生的医学意见,可以暂缓结婚,也可以自愿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结扎手术;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其治疗提供医学咨询和医疗服务。”

(七)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按照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各项孕产期保健服务:

“(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

“(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

咨询；

“(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

“(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

“(六)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七)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

“(八)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一)羊水过多或者过少;

“(二)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可能有畸形;

“(三)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

“(四)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的婴儿;

“(五)年龄超过三十五周岁的初产妇;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体弱、伤残、智力障碍等婴儿的康复保健服务。”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按规定颁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

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开展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必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

“(二)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必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考核,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的医疗机构。”

六、对《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条款中“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信”修改为“盐业主管”。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地方病包括: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危害、大骨节病、克山病、地方性氟中毒及地方性砷中毒。”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病防治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和盐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承担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五)将第八条中的“病(疫)区”“病(疫)情”分别修改为“病区”“病情”。

(六)在第九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增加“水源性高碘危害的防治采取改水降碘、供应未加碘食盐为主的措施”。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的防治采取改水降氟、砷的措施;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的防治采取控制高氟、砷石煤生活燃用的措施”。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的“医疗保健和防疫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

(九)将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和地方病重病区县(市、区)建立防治重大疾病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地方病防治工作,研究解决下列事项:

“(一)宣传贯彻有关地方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病防治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地方病重大病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三)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地方病防治职责;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地方病病因和防治药品、防治方法、防

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五）宣传、普及地方病防治科学知识，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的合作与交流；

“（六）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地方病防治的其他工作。”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地方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方病防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病情、提供病情资料，提出防治措施和防治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监测病情，对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地方病防治机构、科研机构，培训防治人员、科研人员；

“（二）水利部门负责将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和水源性高碘病（地）区的改水工作纳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将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与病区改水相结合，统筹实施；负责已建成改水工程的维护管理；

“（三）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向病（地）区供应合格的碘盐、未加碘盐；

“（四）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因地方病导致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五）教育部门负责在病区学校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将有关知识列入中小学授课的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

生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地方病防治职责。”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病(疫)情”修改为“病情”。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专项用于地方病严重地区的改水、移民等项目。”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四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十六条第三款”。

(十五)删去第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陕西省公路条例》、《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2008年5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2年
1月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
于修改〈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
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航道、港口管理

第三章 船舶管理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路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水路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促进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路交通,包括航道和港口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港口经营、船舶检验、水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水上交通安全及其有关活动。

第三条 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利用、协调发展、保护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路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和引导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并将水路交通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需要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 航道、港口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省港口布局规划,并送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省航道发展规划,经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省航道发展规划和港口布局规划应当与水资源综合利用、防洪、渔业等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对通航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助航设施,并承担维护费用和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水利、电力工程等永久性建筑

或者进行控制、引走水源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影响过船、过木、过鱼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与通航要求相适应的过船、过木、过鱼设施,并且保证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船舶通过过船设施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缴纳费用。

第十二条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淘金等,应当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并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进行,不得影响通航以及水上交通安全。

第十三条 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和影响通航的沉物时,沉船、沉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设置标志,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及其设施的监测、养护,保障船舶安全通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了保障航道畅通进行的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以及维修航道和设置航标等施工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航运管理机构进行前款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事先征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位变化、气象条件等情况及时发布航道通行信息,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过往船舶减载或者停航。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七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在港区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以及设置非港航业务标志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十九条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养殖、种植;

(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

(三)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因工程建设等确需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活动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船舶管理

第二十条 船舶的新建、改建、维修的检验和船舶的年度技术检验,应当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进行。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舶修造企业资质和建造、维修图纸进行审查,并对建造和维修过程进行建造检验。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船舶检验证书。

特种船舶和 200 总吨或者 147 千瓦以上船舶的检验由省级船舶检验机构负责,200 总吨或者 147 千瓦以下船舶的检验由设区的市级船舶检验机构负责。设区的市未设置船舶检验机构的,由省级船舶检验机构或其指定的设区的市级船舶检验机构负责。

未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的船舶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购置外省建造的船舶在本省登记的,应当持建造地法定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以及船舶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到登记地提交上述资料并存档。

第二十二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船舶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继续使用:

- (一) 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务、海损事故的;
- (二) 更改用途或者航区的;
- (三) 改建船舶的;
- (四)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

第二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和船

船技术资料,到船舶登记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船舶登记。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船舶所有权转移、船舶灭失、船舶失踪的,应当到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需要办理船舶转籍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到原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并持原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转籍证明文件到新船舶登记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转籍登记。

第二十五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到报废期限的,应当予以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办理营运注销手续。

禁止利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船舶和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设区的市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许可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和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经营业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和船舶营运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持经审验的有效证照,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二)公平竞争,提供安全、优质、文明的服务;
- (三)按照核准的班次、航线、停靠站点从事客货运输;
- (四)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五)使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票据;
- (六)为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二十八条 除购置或者光船租赁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办理。对审核批准的,核发或者更换船舶营业运输证;对不予批准的,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和港口经营单位,应当规范生产作业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勘探、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进行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二)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 (三) 按规定配备有合格职务证书的相应船员;
- (四)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投保船舶险的船舶应当持有保险文

书或者证明文件；

(五) 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并符合其他适航规定。

浮动设施具备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条件的,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水路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通告,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二) 跨航区、航线运输;
- (三) 在不适航条件下冒险航行或者夜航;
- (四) 在控制航段追越或者进行编队、解队作业;
- (五) 非客运船舶载客;
- (六) 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

禁止无船名牌、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

第三十五条 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事先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其同意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内进出港、装卸作业和运输。

第三十六条 从事漂流经营活动,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水域内进行,不得影响航行安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水深、落差、流速等因素,科学合理的划定漂流水域。

漂流经营者应当对其漂流经营活动的安全负责。漂流筏具应

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漂流工应当通过安全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产生活使用的船舶及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船主应当分别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三十八条 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由船舶经营者负责,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船员应当经过船员培训机构安全技能培训,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船员适任证书方可驾驶签注范围内的船舶。

二类及以上机动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以下机动船舶和非机动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负责。

第四十条 渡口的设置、迁移或者撤销,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禁止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

第四十一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口运输秩序,保障渡口运输安全。

第四十二条 发生水路交通事故,其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组织自救,并立即向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

告,提供有关资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和调查处理。

水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肇事船舶不得驶离指定的停泊地点。

特大水路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水路交通监督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水路交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章,海关缉私和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检查正常航行的船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港区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者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航道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

任人承担；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在港口水域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向航道内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船舶和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无船名牌、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进行航行、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划定的漂流水域外从事漂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水路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或者吊销许可证及资格证照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条例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 划
- 第三章 建 设
- 第四章 养 护
- 第五章 保 护
- 第六章 应急服务
- 第七章 收费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八章 农村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公路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安全畅通、保护环境、规范经营、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责任主体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用多种方式筹集公路

建设资金,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公路建设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收费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并有权举报涉路违法行为。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编制公路规划。

经批准的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九条 本省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公路总体规划要求,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合理布局、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适度超前的原则,并与其他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编制公路规划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公路规划经批准后,除涉及国防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布。

编制公路规划时应当明确公路的命名和编号。

第十条 列入规划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未纳入公路规划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公路,应当统筹规划客货运站(点)、服

务区、养护道班、加油(气)站、超限检测站、交通流量观测站、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并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公路发展规划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公路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节约用地、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货物集散地、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其外缘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第十四条 规划铁路、水利、电力、通讯、油气管线等各类设施时,需要上跨、下穿、并行于既有或者规划公路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保证既有公路的安全畅通和规划的相互协调。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

单位等,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筹集:

(一)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

(二)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三)国内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的投资、捐款;

(四)依法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

(五)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依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公路建设资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严格实施财会监督和内部审计监督。

审计、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路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第十九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公路工程质量和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保修期和保修范围由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

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的铁路、水利、电力、通讯、油气管线等设施与公路交叉时,交叉工程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满足公路养护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提供。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明确具体的管理和养护单位,交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期满,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接管养护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公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禁止非施工车辆和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以及施工完毕尚未投入试运营的路段。

第四章 养 护

第二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

范实施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公路养护检查、巡查制度和养护档案。

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养护作业义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巡查,并将巡查、检测、养护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记录归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作业,保证公路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桥隧构造物和附属设施完好。

第二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除涉及通行安全的紧急养护作业外,避免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或者集中在同一区域进行养护作业,防止造成交通堵塞。

在省际交界区域进行公路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临时占用公路路面进行日常性养护作业的,应当保证通行和养护作业的安全。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公路安全作业规程,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公路养护作业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养护作业路段的车辆驾驶员和行人应当按照养护作业路段交通标志行驶,遵

守交通秩序,服从现场交通指挥。

第二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推行公路养护管理和养护作业分离,选择具有养护资质的单位承担公路养护作业,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道、省道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意见,报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道、省道经批准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该路段的管理和养护移交手续。移交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养护。

除前款规定外,公路的管理和养护责任发生转移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基数和增量中相当于养路费占原基数比例的部分,应当用于非收费公路的养护管理。

依法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当按照公路养护定额,安排足额资金用于收费公路养护。

第三十一条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清晰、准确、易于识别。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做好与城市道路及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省际公路的交通标志设置的衔接,保证公路交通标志的连续、系统。

第五章 保 护

第三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再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和建设。

第三十四条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属于收费公路的,应当征求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应当满足视距要求,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图纸修建。平面交叉口与公路搭接不少于100米长路段的路面应当采取硬化措施,并在距离平面交叉口30米至50米处的公路两侧设置警告标志。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位于公路两侧的房屋,应当在公路用地边界处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并在两端设置出入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公路隔离设施。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将公路特定路段作为施工通道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签订养护和

修复协议,保证施工期间车辆正常通行,工程结束后,按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及时修复。

第三十七条 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规定。特定路段对车辆的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载质量有特别限制的,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特别限制标准。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采用固定检测和流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在未设置超限检测站路段,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流动检测。

公路管理机构在流动检测中发现的超限车辆,当事人对超限事实和超限的质量、外廓尺寸无异议的,可以作为处理依据;当事人有异议的,检查人员应当将超限车辆引导至邻近的超限检测站或者卸货场,按照静态检测磅秤复检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0000千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8000千克。

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四十条 下列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应当制定护

送方案：

- (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
- (二) 总宽度超过 3.75 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
- (三) 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
- (四)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可以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对桥梁、涵洞、公路附属设施等路产投保。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属于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范围, 应当设置禁止采砂区域标志, 禁止采砂取石。在禁止采砂区域外采砂取石的, 应当避免影响公路桥梁基础的安全。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公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 或者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需要对公路限速标志进行增设或者变更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公路管理机构接到人民政府的处理意见后, 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排查和处置。

第四十四条 重要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护。

重要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的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章 应急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交通事故等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第四十七条 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可能引发公路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处理。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突发事件监测网点和信息系统;及时监测、收集、储存、分析和传输

公路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公路突发事件造成公路损毁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并依法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报告。损毁特别严重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公路出行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公路出行信息。

第七章 收费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

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

行使。

第五十二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依照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收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车辆缴费等待时间;其开启的收费道口和在岗的收费人员应当满足车辆快速安全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第五十三条 车辆通行收费公路应当交纳车辆通行费,不得拒交、逃交,不得故意堵塞收费道口或者强行通过。

车辆驾驶人不能提供有效通行交费凭证的,经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核查后,能够确定实际通行里程的,按照实际通行里程交纳车辆通行费;经核查无法确定通行里程的,应当按照驾驶人提供的驶入站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四条 收费公路因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确需快速疏导、分流车辆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暂时免费放行车辆。

收费公路道口发生拥堵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分流车辆,确需免费放行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收费公路服务区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的原则。

收费公路服务区应当设置停车、临时休息、饮用水供应、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服务设施,以及加油、充电、购物、餐饮等

经营性服务设施。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收费公路服务区兜售商品、揽客经营。

第五十六条 收费公路与其他公路或者城市道路的分界,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并设置分界标志,明确管理和养护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发现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无超限运输通行证或者实际状况与超限运输通行证上信息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五十八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不能立即修复的,车辆驾驶人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第八章 农村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对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职责。

第六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应当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得改变计划、截留、侵占和挪作他用。

第六十一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养护,做到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筑物完好,排水畅通,保证正常使用。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

第六十二条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采取建立养护组织或者由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实施。

鼓励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定具有相应资质或者从业经验的养护单位,逐步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养护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管理。

第六十四条 乡道的超限运输认定标准需要作出特别规定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乡道的设计标准在公路出入口公示。超过公示标准的车辆不得在乡道上行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路,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二)收费公路,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三)农村公路,是指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六十八条 村道应当逐步改造为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公路。村道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的具体职责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九条 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专用公路,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001年9月25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2年1月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四章 超限运输管理

第五章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规范公路路政管理行为,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纳入公路路网的乡道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路政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路路政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并经营的公路,其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其他专业规划时,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水利、林业、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检查、督促公路养护单位及时修复受损公路,维护公路及其标志、标线的完好;

(三)依法制止和查处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路产的行为;

(四)依法管理公路建筑控制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恪尽职守、公正廉洁、文明执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收费、罚款;

(二)要求过往车辆带货带人;

(三)刁难或者勒索行政管理相对人;

(四)其他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和监督,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检查。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十条 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属于公路路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

第十一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土地为公路用地。公路用地按公路的技术等级确定,具体标准为:

(一)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少于三米;

(二)二级公路不少于二米;

(三)三级及三级以下公路不少于一米。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用地,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已建成的公路未确定公路用地权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确认公路用地权属,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路用地确权后,国道、省道、县道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埋设界桩;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埋设界桩;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由建设单位负责埋设界桩。

第十二条 公路用地与铁路、管线、河道、水利设施等用地重叠、交叉造成权属不清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公路经核准报废后,由公路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核准报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处置公路和公路用地。

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
-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
- (三)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
- (四)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沟引水、爆破、烧窑;
- (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
- (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

(九)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道口安全的行为: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

(二)公路渡口中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

(三)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

(四)铁路、机场、电站、水利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五)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范围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和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因管线、电缆、非公路标志牌需要重新埋设、架设和设置的,或者因公路改建、扩建需要迁移、拆除管线、电缆、非公路标志牌的,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审批有关事项,影响收费公路经营的,应当事先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

第十九条 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经济损失。赔偿费按照恢复原状所需费用计算。当事人对赔偿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赔偿费应当用于受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第二十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二十一条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作业,应当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物料,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两侧植树种草,并落实管护责任,推进公路绿化工作。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规划和公

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确需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林木,应当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由采伐单位负责组织更新补种。

第四章 超限运输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轴载质量和车货总高度、总长度、总宽度和总质量,应当符合所行驶公路的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and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路口、桥梁、隧道、渡口设置限载、限宽、限高标志。

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四级公路、等外公路和技术状况低于三类的桥梁上行驶。

第二十四条 承运不可解体物资、设备的超限运输车辆,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一证通行:

(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行驶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二)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行驶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三)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第二十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公路入口处和重要公路路段,设置超限运输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检测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主动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

第二十六条 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的车辆,承运人应当卸去超限部分的物品;属于不可解体的物资、设备的,按规定补办超限运输手续。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卸货场应当对卸载货物妥善保管,并将货物保管有关事项书面告知承运人。砂石、煤炭、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货物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承运人应当在七日内对卸载货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 国道平川地区不少于二十米,山区不少于十五米,临碇、临江河路段一般不少于十米;

(二) 省道平川地区不少于十五米,山区不少于十米,临碇、临江河路段一般不少于五米;

(三) 县道平川地区不少于十米,山区不少于五米,临碇、临江河路段一般不少于三米;

(四) 乡道平川地区不少于五米,山区不少于三米,临碇、临江河路段一般不少于二米。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土地的权属不变。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进行采石采矿、挖沙取土等活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危及公路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临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注明建筑物、构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第三十一条 规划和新建、扩建村镇、经济开发区、商业街等规模性建设,不得沿公路两侧对应进行。确需顺沿公路建设的,应当选择公路一侧进行,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距离为:国

道平川地区不少于八十米,山区不少于三十米;省道平川地区不少于五十米,山区不少于二十米;县道、乡道不少于二十米。

第三十二条 因城乡建设规划造成国道、省道改线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相应的公路建设用地,并承担改线工程的建设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个人做出五千元以上、对单位做出二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碍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路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超载,是指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第三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源头管控与通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并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工作。

各类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等)管理机构在各自区域范围内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商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

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装载限值和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规范装载、运输和经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完善货物装载和公路监测网络,实现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第八条 车辆生产、物流等有关协会、商会类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建立行业服务评价体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规范经营,提高服务水平。鼓励货物运输经营者利用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提高货物运输车辆实载率和运输效能。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十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

质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地不在管辖区域内的,按照规定移送发生地有关部门处理。

对本省企业生产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虚假标定车辆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

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货物运输车辆登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时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许可;发现货物运输车辆存在非法生产、销售、改装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对货物运输车辆检验、年度审验时,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货物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通过检验、年度审验并责令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但获得许可的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简称大件运输)车辆除外。

第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对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

大件运输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大件运输车辆需要在乡道、村道上行驶的,应当征得管理单位同意,因通行大件运输车辆造成道路损坏的,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第十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时提交护送方案:

(一)车货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

(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三)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第十九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

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运输企业的联系,优化大件运输许可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为重大装备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超限超载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不停车检测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的建设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并征求省公安机关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对原有站址作出调整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的设立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公路,应当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

经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未经许可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

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依法补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超载运输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协助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委托第三方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可以联合开展流动检测。流动检测中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当事人对超限超载事实和检测确定的质量、外廓尺寸等无异议的,可以作为现场处理的依据;当事人有异议的,执法人员应当将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邻近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或者指定的卸货场,按照检测磅秤复检结果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卸货场应当对卸载货物妥善保管,并将货物保管有关事项书面告知承运人。砂石、煤炭、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货物应当遮盖存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承运人应当在七日内对卸载货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前方等重点路段和节点设置不停车检测设备。

经不停车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指

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根据有关检测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检测设施,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不停车检测。对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当拒绝其驶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利用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和门架系统等数据,加强高速公路货物运输车辆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第二十八条 超限超载检测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管理,并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的周期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信息共享,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将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人、经营者、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纳入公共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物运输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予以登记、许可或者检验、审验合格的;

(三)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法装载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处罚、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或者违反规定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五)接到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投诉、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六)对有关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不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提供便利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倒查。涉及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改装企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所有权人责任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超限超载现象严重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按照下列规定查处:

(一)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货物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运输车辆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或者未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或者未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货物运输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装载、配载证明。

违反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通行其管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并按照每车(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运输经营者重新申领的,相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

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对单位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五千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依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拖拉机、农用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001年4月1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陕西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
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 第五章 技术鉴定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母婴保健工作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对边远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重点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六条 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具体办法和费用承担比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应当分别设置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以及合格的男、女专职医师。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第九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对婚前医学检查中不能确诊的项目,应当转至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进行确诊。

第十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检查的实际结果,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有效期为三个月。

第十一条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应当列明是否发现下列疾病:

(一)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

- (二)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
- (三)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
- (四)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其他疾病。

发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预防、治疗以及采取相应医学措施的建议。当事人依据医生的医学意见,可以暂缓结婚,也可以自愿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结扎手术;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其治疗提供医学咨询和医疗服务。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按照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各项孕产期保健服务:

- (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
- (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
- (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 (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
- (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
- (六)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七)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
- (八)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十三条 孕妇应当在怀孕十二周内到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定期接受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教育和医学指导。

筛查出的高危孕产妇应当到有条件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接受产前检查和监护。

第十四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 (一)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
- (二) 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可能有畸形；
- (三)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
- (四)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的婴儿；
- (五) 年龄超过三十五周岁的初产妇；
- (六)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 (一)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 (三) 孕妇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六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其手术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十七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病患儿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

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接受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应当出具诊断证明。

第十八条 实行孕产妇住院分娩制度。

孕产妇应当到母婴保健服务机构住院分娩。

第十九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怀疑胎儿为伴性遗传病、严重 X 连锁智力低下的,必须由具有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服务资格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对所接生的新生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一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对孕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的情况,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二十二条 提倡母乳喂养。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应当为母乳喂养婴儿提供技术指导。

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从事乳母禁忌的工作,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哺乳条件。

第二十三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下列婴儿医疗保健服务:

- (一)科学育儿的医学指导和咨询；
- (二)建立婴儿保健手册,进行新生儿家庭访视；
- (三)婴儿的定期体检和预防接种；
- (四)体弱、伤残、智力障碍等婴儿的康复保健服务；
- (五)婴儿眼、耳、口腔保健服务；
- (六)婴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
- (七)促进婴儿神经、精神发育的保健服务；
- (八)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

有产科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取样和送检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负责新生儿疾病的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新生儿出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其监护人应当到新生儿居住地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建立婴儿保健手册,接受婴儿系列保健服务。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其成员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七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县级、设区的市级、省级三级鉴定制度。省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查、诊断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同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的鉴定申请，并提交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医学技术鉴定，出具医学鉴定结论；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九十日，并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延期事由。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

第三十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付；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人承担。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对《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制定母婴保健工作规范和技术管理措施;

(四)对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发证;

(五)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按规定颁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六)组织开展母婴保健的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业务工作的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开展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必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

(二)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必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考核,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由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母婴保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侮辱、威胁、殴打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母婴保健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个人罚款三千元以上，对单位罚款五千元以上，以及取消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的医疗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5年9月24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 治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保 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治疗和控制地方病,消除其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病包括: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危害、大骨节病、克山病、地方性氟中毒及地方性砷中毒。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本省地方病病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予以公布。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地方病防治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病防治目标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和盐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承担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组织群众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地方病病区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

关部门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地方病防治和科研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 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防治地方病的宣传和健康教育,查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病病种、病区范围、病情和危害程度,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控制病情。

第九条 碘缺乏病的防治采取食用碘盐为主的措施;水源性高碘危害的防治采取改水降碘、供应未加碘食盐为主的措施。

第十条 大骨节病、克山病的防治采取改换水源、改善饮食结构和卫生条件等综合措施。

第十一条 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的防治采取改水降氟、砷的措施,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的防治采取控制高氟、砷石煤生活燃用的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不宜人群生存的地方病重病区,应当有计划地采取移民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地方病重病区实行巡回义诊。有条件的地方病重病区医疗机构,可以设立专科门诊,加强对地方病现症病人的治疗。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省、设区市和地方病重病区县(市、区)建立防治重大疾病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地方病防治工作,研究解决下列事项:

- (一)宣传贯彻有关地方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病防治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地方病重大病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 (三)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地方病防治职责;
-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地方病病因和防治药品、防治方法、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 (五)宣传、普及地方病防治科学知识,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的合作与交流;
- (六)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地方病防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地方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方病防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病情、提供病情资料,提出防治措施和防治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监测病情,对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地方病防治机构、科研机构,培训防治人员、科研人员;

(二)水利部门负责将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饮水型地方

性砷中毒病区和水源性高碘病(地)区的改水工作纳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将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与病区改水相结合,统筹实施;负责已建成改水工程的维护管理;

(三)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向病(地)区供应合格的碘盐、未加碘盐;

(四)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因地方病导致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五)教育部门负责在病区学校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将有关知识列入中小学授课的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地方病防治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不得隐瞒、谎报、迟报地方病病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无故废弃或闲置防治地方病的供水设施。

地方病病区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地方病防治部门的查询、检验、监测、调查、取证以及采取的各项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四章 保 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病防治任务的需要,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列入财政预算的地方病防治专项资金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财政部门应当保证地方病防治专项资金按时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专项用于地方病严重地区的改水、移民等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地方病防治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鼓励省内外单位和个人为地方病防治捐资捐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病防治队伍建设,保证必要的防治机构和人员编制。

第二十条 鼓励医务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地方病防治工作。对从事地方病防治、科研、管理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有效的防护、医疗保健和津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从事地方病病因、防治药品、防治新方法、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病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组织村民、居民学习地方病防治知识,增强病区村民、居民自我防护意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

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地方病防治管理的行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依照本条例作出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在履行公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方病重病区指:有三种以上地

方病流行的县(市、区)或者虽流行病种在三种以下,但患病率尚未达到国家控制标准的县(市、区)。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9月26日印发

